

臺北市政府 94.02.25.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三三 0 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3 日機字第 A9300426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6 月 14 日 11 時 41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

○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82 年 9 月 24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92 年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以編號 00

5884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21 日前接受定期檢驗，惟訴願人逾期未實施檢驗，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3 年 8 月 16 日 D07957

99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以 93 年 8 月 23 日機字第 A9300426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7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3 年 9 月 30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曾於 93

年 9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已有不服原處分之意思，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

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

定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

分

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 臺北縣..... 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

本

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戶籍已變更，原處分機關之定期檢驗通知單仍寄舊址致未收到，此作業疏失不得全歸罪於訴願人。

(二) 93年6月14日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未實施機車定期檢驗，而限於6月21日補驗，惟此期

間訴願人感冒在家養病，獨居山中，無人可代為送車檢驗。

(三) 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3千元；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1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處2千元；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1千5百元。何以不合格已實際污染空氣之車輛規定只罰1千5百元，然逾期未檢驗但車況良好未有污染者罰3千元，本末倒置，無異要市民儘量違規。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82年9月24日發照），依前開公告規定，應於92年9、10月間實施92年定期檢驗，惟逾期未實

施92年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以93年6月14日編號005884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

，請訴願人於93年6月21日前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訴願人逾期未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93年8月16日D0795799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

制

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93年8月23日機字第A93004262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

法

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3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及系爭車輛檢測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罰，自屬有據。

五、雖訴願人主張戶籍已變更，原處分機關之定期檢驗通知單仍寄舊址致未收到，此作業疏失不得全歸於訴願人；又原處分機關限期於93年6月21日前補驗，惟此期間訴願人感冒在家養病，獨居山中，無人可代為送車檢驗云云。惟查使用中車輛應依規定期限參加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義務人為該車輛之所有人，而車輛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67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所明定及環保署92年6月10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

9號公告在案，相關檢驗期限及實施頻率等既已公告，是機車所有人違反上開作為義務時，即應受罰，訴願人自不得以未接獲原處分機關之定期檢驗通知單而邀免責。況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於查獲訴願人未實施定期檢驗後，未即處分，尚以前開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93年6月21日前接受檢驗，已給予改善之機會，訴願人仍未能遵行

，縱以前開理由亦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檢驗不合格已實際污染空氣之車輛規定只罰 1 千 5 百元，然逾期未檢驗但車況良好未有污染者罰 3 千元，為本末倒置乙節。按實施車輛定期排氣檢驗為法定之義務，未實施車輛檢驗者為漠視應行義務，其違法性自然高於已檢驗而未符合規定者，況未實施定期檢驗之車輛排氣狀況是否符合規定亦屬未明。是訴願人所辯，顯無理由。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